

证券代码：920781

证券简称：瑞奇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##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度，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开展董事会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,010.55 万元，同比下降 46.71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,749.86 万元，同比下降 306.77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4,852.49 万元，同比下降 346.01%；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,495.73 万元，同比增长 441.33%。报告期末，公司资产总额为 69,101.38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3,089.3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47.89%，同比增加 6.39 个百分点。

报告期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：

1、营业收入下滑。报告期内，高端过程装备制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，公司市场拓展未达预期，订单总额同比下降约 23.48%；同时本期订单产品结构变化较大，对产品交付效率产生一定影响，且部分订单制造周期较长，未能在当期确认收入。

2、净利润下滑。（1）资产减值损失影响。报告期新能源多晶硅行业尚处于下行周期阶段，产线设备市场需求低迷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吸附柱相关存

货计提了 1,460.56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；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,949.33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加 1,824.26 万元。（2）信用减值损失影响。鉴于部分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共计 2,343.50 万元坏账准备，其中对客户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1,574.33 万元、对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769.17 万元；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,749.84 万元，同比增加 1,606.85 万元。（3）摊销折旧费用影响。2025 年，公司摊销折旧费用共计计提了 1,506.41 万元，同比增加 932.52 万元，其中 2025 年公司全面投产运营的新基地全年计提的折旧费用约为 1,057.44 万元，土地摊销约为 78.03 万元，合计 1,135.47 万元。（4）剔除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、吸附柱相关存货减值准备、以及新基地摊销折旧费用影响，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-672.82 万元。

3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加强资金管理，通过组织专题会议推进、加强日常催收、提起诉讼等方式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，取得良好成效。2025 年客户累计回款 33,179.59 万元，同比增加 1,592.65 万元。

## **二、2025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公司治理情况**

2025 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新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，修订完善了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制度，并取消了监事会，相关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。

### **（二）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**

#### **1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2025 年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了包括定期报告、权益分派、董事及高管薪酬、制度修订、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等议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全体董事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，依法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；除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的议案外，所有

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# 2、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2025年，董事会组织召开了3次股东会，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、临时股东大会2次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，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。

#### 3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。2025年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（含3次审计工作沟通会）。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职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#### 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计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等规章制度要求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自己专业方面的优势，作出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（三）董事变动及履行职责的情况

#### 1、董事变动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并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将董事会董事席位由7名增加至8名。2025年9月17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陈晓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性、独立性，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另外，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

管理层、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，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，针对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、薪酬激励、战略规划、法务等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**（四）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及内幕信息管理**

2025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要求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2025年度，公司共披露公告114份。另外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#### **（五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**

2025年，公司组织了1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和4次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，合计5次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专线电话、电子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积极沟通，解答投资者问题，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。

### **三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**

#### **1、考核依据**

2025年3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》；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考核方案》；2025年9月12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#### **2、考核程序**

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薪酬考核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组织实施。2026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，按照绩效考核标准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结果予以确认，并出具了绩效评价结果。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，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#### **3、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**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结果及其薪酬情况，已在公司《2025年年

度报告》之“第八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”部分予以详细披露。

#### 四、2026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思路和计划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的主要工作思路和计划如下：

##### （1）经营管理工作

2026 年，董事会将恪尽职守、科学决策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董事会将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推动管理层达成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，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，积极推动公司业绩平稳修复。

##### （2）内控治理

2026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有效防范风险。一方面健全内部控制体系。针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管理问题和管理需求，不断修订和完善内控体系，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；第二，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全员合规意识。

##### （3）信息披露管理

公司将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流程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。

##### （4）投资者关系管理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的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沟通深度，及时回应广大投资者关切，准确高效传达公司投资价值，让投资者更加全面、客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有效服务投资者决策。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推动公司实现更好、更快、更稳的发展，努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投资者。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